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708室。香港居民黃浩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業務營運須受相關開曼群島法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認購方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同日，初始認購方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敏昌。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根據徐源華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徐源華先生向本公司轉讓HSC Pipeline Engineer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的買賣協議，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敏昌。

於二零一九年●，透過額外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唯一股東議決，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行[編纂]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約[編纂]港元[編纂]，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或以最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的數目為準，致使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緊接[編纂]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彼等指示)。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然尚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實際上將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將其前稱「Astute Prosper Holding Limited敏昌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Pipeli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管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進一步將其名稱更改為「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 (c)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 (ii) 透過額外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與於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i)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編纂]、[編纂]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主板[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倘相關))及並無根據[編纂]或其他方面的條款終止後：
- (aa)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將[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當時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或以最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的數目為準)配發及發行予於緊接[編纂]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或按彼等指示)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c)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按照並在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於[編纂]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dd)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執行購股權計劃；(ii)應聯交所要求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不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設上限；(iv)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v)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編纂]及[編纂]；及(vi)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之生效；

- (e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礙於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在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ff)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數10%的有關數目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gg)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iii)(ff)段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c)(iii)(ee)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iv) 上文第(c)(iii)(ee)、(c)(iii)(ff)及(c)(iii)(gg)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直至以下最早事件發生前一直有效：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通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進行。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該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獲授的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在前述規限下，我們或會以可用於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編纂]或(倘獲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股本進行任何購回。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擬購回的股份須繳足股款。

(iv)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在緊隨購回股份30日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者)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超過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訂明上市公司不得自公眾購回證券以致公眾所持證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上市公司須促使受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商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證券購回的任何資料。

(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除牌，且有關證券的憑證須於完成任何有關購回後於合理可行時間內盡快註銷及銷毀。

(vi) 暫停購回

在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i)董事會為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上市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規定，則聯交所或會禁止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i) 呈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於下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前(以較早者為準)至少30分鐘向聯

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於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所購回證券數目、每股購買價或所有有關購買的已付最高及最低價以及已付總價格(倘相關)的每月分析。

(v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且有關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僅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將導致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屬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我們並無購回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企業重組

為就[編纂]而精簡及理順我們的企業架構，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C.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乃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徐源華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徐源華先生將HSC Pipeline Engineering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我們的代名人合瑜，代價為本公司按徐源華先生的指示向敏昌(作為徐源華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股本中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敏昌所持初始認購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註冊任何商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www.hsce.com	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初步固定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固定期限之後屆滿。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坡元。

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坡元
徐源華先生	252,000
徐源利先生	211,200
徐鴻勝先生	144,000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或擬與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於往績期的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及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金額分別為400,000坡元、400,000坡元、400,000坡元及200,000坡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400,000坡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編纂]後董事於我們的股本及其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徐源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L) (附註1)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敏昌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源華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源華先生被視為於敏昌所持[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預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	及[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敏昌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Oh Lay Guat 女士 ⁽³⁾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敏昌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源華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源華先生被視為於敏昌所持[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Oh Lay Guat 女士為徐源華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徐源華先生所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f) 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

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吸引及留聘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3.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10%的上限指[編纂]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

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c)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要約，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

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的滿意表現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1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每份購股權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惟可接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的股份數目，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說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倘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於接獲通知(受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d) 根據下文所述及根據已授購股權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存在購股權計劃條款所列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就旨在或有關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於以下日期(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1) 購股權期間；
 - (2)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裁定的和解或安排當日；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其後，每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各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上文「F.購股權計劃 — 11.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能力償付其債務；
- (e)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派任何人士、提出起訴或接獲本購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指令的情況；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於任何特定情況下酌情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其認為屬恰當的賠償金。

14.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的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作出；及
- (e)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15.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慮，根據下文第18段註銷任何購股權毋須有關批准。

16.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自(i)配發日期，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起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於(i)配發日期，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17.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效力。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指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任何購股權或增設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部分。

19.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 (b) 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變動；
- (c)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管理計劃日常運作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及
- (d) 對前述修訂條文的任何變動。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
- (d)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規定而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文(b)段所述批准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授出，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制定另一份適用於私人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採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編纂]。

G.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敏昌及徐源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因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而可能應付的若干遺產稅；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申索」一段所述不合規事件而可能蒙受、遭受或招致任何資產耗損或減少或任何罰款、處罰、損失、損害賠償、負債、費用、成本、開支、要求、申索、法律程序及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理成本，包括法律成本及暫停營運)及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及/或控股股東於[編纂]或之前因任何行動、違約、不合規、不作為或其他而可能蒙受、遭受或招致任何資產耗損或減少或

任何罰款、處罰、損失、損害賠償、負債、費用、成本、開支、要求、申索、法律程序及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理成本，包括法律成本及暫停營運)；及

- (c) 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成員公司的任何負債以至不論任何時間所產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稅項及關稅(不論屬新加坡、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包括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的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增值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扣稅、差餉、進口稅、關稅及消費稅，以及一般任何稅項、稅款、徵費或差餉或應付地方、市級、省級、全國、州份或聯邦稅務、海關或財政部門的任何款項(不論屬新加坡、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上述稅項及關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乃來自或參考於[編纂]或之前，或[編纂]或之前任何交易事項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定，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於任何時間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與其有關。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並不就上述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備抵；或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編纂](包括該日)止，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及溢利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須就此承擔責任，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
- (c) 倘不屬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人士履行有關稅項或負債，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無須就履行有關稅項或負債彌償有關人士；
- (d) 倘有關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控股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自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不論屬單一行為或與其他行為一同作出、不作為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於簽立彌償契據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編纂]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

- (e) 因新加坡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機構或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關於[編纂]後生效的法例或詮釋、規例或常規中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有關申索，或因於[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有關申索；或
- (f) 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按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控股股東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將就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消耗或減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發生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申索」一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處罰、罰款或其他負債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除「業務 — 訴訟及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會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我們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已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向其支付費用5,000,000港元。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8. 其他事項

-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擬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費(根據[編纂]除外)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c)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2)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4)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該等證券[編纂]或[編纂]。
- (5)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6)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7)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本公司開辦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
- (9) 董事及本附錄「G.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10)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編纂]登記，而不得送交開曼群島。
- (11)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12) 本公司概無就豁免未來股息作出安排。
- (13) 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溢利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藍鈺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Jones Lang LaSalle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	獨立物業估值師
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e Ltd	內部監控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G部第9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i) 利潤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來自或產生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完成的股份出售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責任就從股份銷售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向買方及賣方分別徵收一半印花稅。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除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者外，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不徵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

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